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33937862 聯絡人:張凱勝

電 話:02-7736-5602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179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要點ATTCH2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

點」一份,請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

- 二、本要點第3點第7點附件業於110年1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2621B號令修正發布,第3點補助研討領域增列第6款重要議題:媒體識讀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人權及法治教育、學生交通安全維護、兒少保護、AI數位學習、多元文化與多元族群教育等相關研究。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揭議題之教學實務與學術研討會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第5點第1款申請期間規定略以,本次受理預定 110年7月至12月間辦理之學術研討會申請案,受理期間自 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,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,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30萬元 為原則;另申請案若獲本要點或其他規定補助者,不得重 複申請。
- 五、隨函檢附作業要點一份。

正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大葉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:

線 |--